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9年修订)及《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现就公司选举董事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胡汉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,拟推举胡汉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胡汉军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,胡汉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,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专业能力。

综上,我们同意本次选举董事事项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于光

贾丛民

熊守美

2020年7月24日